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作用。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并由 1 名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已实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继德、董事侯文瑞、独立董事向勇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继德担任。基本情况如下：

张继德（主任委员）：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曾任 SINOPEC 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主任，财会时报社人事行政总监兼发行部主任，北京中融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冬雪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

监。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6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勇：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材料科学博士。曾任英特尔公司总部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电子科技大学教授、微电子和固体电子学院院长助理、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材料与能源学院院长、先进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天府绛溪实验室分布式能源集成前沿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省柔性显示材料基因组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北方股份独立董事。

侯文瑞：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并主持工作，财务审计部会计科科长，北方股份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主要就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并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2025年4月18日	2024年度	现场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计提（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通讯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6 日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通讯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通讯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通讯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地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专业建议。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确认了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

3.在年审工作的不同开展节点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我们就年审工作是否按计划启动、工作进展及主要节点完成情况、是否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出具审计报告等问题进行交流，对审计机构的初步审计结果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并审阅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年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案。我们对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沟通并发表意见，同意将经年审机构审定的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规范协调运作，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进行评估时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明显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进行了平等协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犯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北方股份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北方股份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

评估，兵工财务具备合法有效的金融业务资质，内部控制健全，风险可控；存贷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我们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全面梳理及修订，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职责，确保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我们认真审核了苏向军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执业经验及合规情况，确认苏向军先生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财务总监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苏向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结合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位委员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继续积极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交流沟通，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